

新乡市财政局

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相关评审专家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现场工作，保障评审过程规范、有序进行，维护评审现场良好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6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评审组织主体

采购人负责组织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、框架协议、单一来源的评审及论证等工作（以下统称评审现场工作）。同时，采购人切实履行对评审现场监督主体职责，所有进场交易项目，均要委派单位工作人员（如纪检监察、审计、监督等人员）对项目开标、抽取专家以及评标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，不得缺位、越位，单个项目监督人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，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

为应及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。财政部门将视情况对采购人现场监督情况进行抽查，其中金额较大（1000 万元以上）、涉及民生、社会影响较大、矛盾纠纷较多的项目，属于财政部门重点抽查项目。

二、严控评审现场人员

评审专家到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验身份信息后，应立即到系统指定分配的评审室等待，不能在评审室外逗留停留。在项目评审过程中，除采购人代表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（以下简称评审专家）外，其他与项目无关人员不得无故、擅自进入评审室。

依法行使监督职责的人员，原则上在电子监督室进行线上监督。评审过程中，评审人员如认为交易系统出现异常或其它技术问题的，方可联系交易中心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解决。评审工作结束后，监督人员应填写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监督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如实对监督情况进行记录。

三、规范评审现场人员行为

（一）一般规定

1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- 1)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；
- 2)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；
- 3)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

控制人；

4)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5)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本条所称相关人员，包括招标采购中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，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，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、单一来源采购中的参与协商的专业人员、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。

2. 评审现场应具备全程录音录像功能，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，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。

3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、竞争性谈判（磋商）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、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。

4.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，除下列情形外，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：

- 1)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；
- 2)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；
- 3)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；
- 4)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、畸低的。

评审报告签署前，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，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，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；评

审报告签署后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，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，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（二）采购人代表

1. 采购人应依法委派熟悉业务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，并出具单位授权函，原则上委派本单位人员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，应同时遵守评审专家工作纪律；

2. 如需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，应当按照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介绍，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或倾向性意见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，书面介绍材料应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；

3. 应独立进行评审，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，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歧视性的言论。

（三）评审专家

1. 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自觉接受现场核验；

2. 应准时参加评审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；

3. 进入评审现场前，应主动交存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。拒不上交或故意藏匿的，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。评审过程中不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，不得讨论与评审无关事项，不得在评审现场喧哗、随意走动，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。如需用餐，不得离开评审现场；

4. 对采购文件提供过咨询意见或参加过项目论证、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；

5. 签订评审信用承诺书；

6. 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，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。组长除独立评审之外，还应做好评审记录、综合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、对存在打分畸高畸低等情形组织评审委员会复核、组织撰写评审报告等工作；

7. 应依法独立评审，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，不得协商评分，不得参照其他评审专家评分，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，不得以倾向性的意见影响其他评审专家。客观评审因素应由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；

8. 不得违规修改或者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；

9. 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，应当给予供应商合理必要的反馈时间，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，不得接受供应商改变实质性内容的澄清和修改；

10.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。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，否则视为同意；

11. 不得超范围打分，同一评审专家不得对不同供应商进行极端差异化打分；

12.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，否则视为同意；
13. 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或索取额外评审费用；
14. 应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记录、复制或带走评审资料，不得透露评审过程及结果；
15. 不得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；
16. 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；
17.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；
18. 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；
19.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。

四、违规处理

相关当事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，财政部门将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监督表



附件：

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监督表

项目名称	
采 购 人	
代理机构	
评审时间	
现场监督意见	1、无异常情况。☐ 2、有异常情况。☐ （将异常情况详细描述，包括事件时间、地点、责任主体和基本事实过程等要素信息） 详细描述：
监督人员	所在单位： 签 名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表填写完整，项目评标结束后交中心评标区值班员保存。